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336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336 号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集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集芯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英集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英集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英集芯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集芯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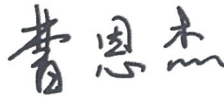

（此页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33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恩杰

2026 年 4 月 26 日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43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66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0,264,999.82
减：银行手续费	1,321.11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18,266,818.3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28,820,544.96
减：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435,176.13
加：利息收入	36,128,860.4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0.00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820,544.9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17,660,000.00 元（抵扣利息收入后的净使用额），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账户状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60384	0.0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3765610601	0.0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1225889370600002	0.0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账户状态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9227798887500003	0.00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1227798887500002	0.00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定期专户)	226225889370600004	0.0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定期专户)	228227798887500003	0.00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定期专户)	220227798887500002	0.00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户
合计		0.00		/

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226225889370600004 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1225889370600002 的定期存款子账户。到期后资金将转回母账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228227798887500003 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9227798887500003 的定期存款子账户。到期后资金将转回母账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220227798887500002 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1227798887500002 的定期存款子账户。到期后资金将转回母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已注销。

### 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

过人民币 7,674.68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所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 年 6 月，公司将到期的现金管理收回后用于永久补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无现金管理余额。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739.50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70.77 万元。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7,674.6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52,882.05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英集芯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英集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6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20,54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087,36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sup>①</sup>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是	185,584,400.00	185,584,400.00	185,584,400.00	0.00	184,549,360.80	-1,035,039.20	99.44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是	155,102,900.00	155,102,900.00	155,102,900.00	0.00	133,717,457.58	-21,385,442.42	86.21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项目投资小计	-	400,687,300.00	400,687,300.00	400,687,300.00	0.00	378,266,818.38	-22,420,481.62 <sup>注 2</sup>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sup>注3</sup>	506,707,700.18	506,707,700.18	506,707,700.18	506,707,700.18	78,820,544.96	528,820,544.96	22,112,844.78 <sup>注3</sup>	104.3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6,707,700.18	506,707,700.18	506,707,700.18	506,707,700.18	78,820,544.96	528,820,544.96	22,112,844.78 <sup>注3</sup>	104.36	-	-	-
合计	-	907,395,000.18	907,395,000.18	907,395,000.18	78,820,544.96	907,087,363.34	-307,636.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p> <p>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p> <p>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674.68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无现金管理余额。</p> <p>202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p> <p>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p> <p>2025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7,674.6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52,882.05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未包含超募资金部分，2024年12月10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实际转出3,643.52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本金结余2,242.05万元，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结余1,401.47万元。

注3：“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含超募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2026年04月13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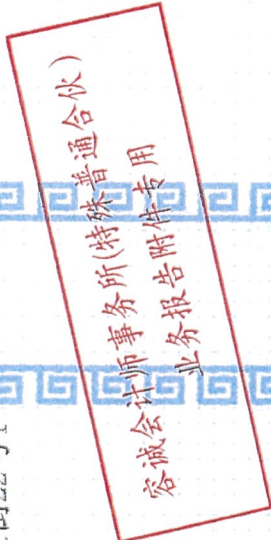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40383  
 曹创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曹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411103213  
 Identity card No.

110001540383  
 曹创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087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刚 110100320871

一年  
ear after



姓名: 李刚  
Full name: 李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6-20  
Date of birth: 1993-06-20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481199306203511  
Identity card No.: 410481199306203511



年 月 日



姓名 曹思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6-12-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10031996122741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121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曹思杰 11010032121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